

## 臺南市政府體育局 函

地址：702002臺南市南區體育路10號  
承辦人：楊宜婷  
電話：06-2157691分機256  
傳真：06-2136277  
電子信箱：ncpes913001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永康區五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體競字第11209413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0941397A00\_ATTCH4.pdf、0941397A00\_ATTCH5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市體育總會保齡球委員會辦理「中華民國保齡球協會112年B級裁判、教練講習會」更改活動場地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社團法人臺南市體育總會112年7月14日南市體總三字第1120120696號及112012069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局前以112年7月11日南市體競字第1120905529號函諒達。
- 三、旨揭講習會原訂於康寧園安養中心第一教室辦理，因故更改至黃金保齡球館三樓會議室（臺南市東區莊敬路12號）辦理。
- 四、檢附旨揭實施辦法各1份（如附件）供參。

正本：臺南市各公私立大專院校、臺南市各公立高中職、臺南市各私立高中職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縣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連江縣政府教育處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

育處、臺北市政府體育局、桃園市政府體育局、臺中市政府運動局、新北市政府  
體育處、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

副本：社團法人臺南市體育總會、本局競技運動及學校體育科



裝

訂

線

